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8 號

在 20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蔡素玉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於2001年11月23日刊登憲報）	248/2001
2. 《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於2001年11月23日刊登憲報）	249/2001

其他文件

- 第31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週年報告2000-01（於2001年11月20日發表）
- 第32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年報（於2001年11月20日發表）
- 第33號 — 回應二零零一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三期年報》的政府覆文（於2001年11月28日發表）
- 第34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年報（於2001年11月23日發表）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1年11月19日發表）

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回應二零零一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三期年報》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鄧兆棠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2.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3. 勞永樂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4. 許長青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5.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6. 張文光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5月3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6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第1、4、7、9、11至19及2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吳靄儀議員及政務司司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她命令就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及他本身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一位委員就修正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第二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再度發言。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朱幼麟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14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4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政務司司長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5、6、8、10及20條，以及第21條前的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務司司長就上述條文及標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5、6、8、10及20條，以及第21條前的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2及20條前新訂的標題及新訂的第5A條經過首讀。

政務司司長動議二讀上述標題及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標題及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2及20條前新訂的標題及新訂的第5A條經過二讀。

政務司司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標題及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詳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務司司長就詳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政務司司長報告謂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勞工處處長於2001年6月21日訂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 2001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
- (b) 《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及
- (c) 《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1年12月5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調低公用事業收費

李華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失業率高達5.3%，而本港各類公用事業收費依然高企，佔了市民生活開支一個甚大的比例，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調低水費及排污費，並與各公用事業機構磋商，鼓勵各機構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給用戶，以減輕市民負擔。

在李華明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4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3位議員及經濟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03分，在經濟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李華明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北上發展和就業

吳亮星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加強措施協助有意北上發展和就業的行業及市民。

吳亮星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何俊仁議員就吳亮星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除增加本地就業機會及鞏固本地經濟發展基礎外，應”；及在“加強措施協助有意北上發展和就業的行業及市民”之後加上“，解決港人在內地普遍遇到的醫療、教育、人身安全、消費權益及法律保障等問題”。

何俊仁議員就吳亮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吳亮星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工商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吳亮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0 人，贊成修正案者 5 人，反對者 10 人，棄權者 5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修正案者 11 人，反對者 9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吳亮星議員發言答辯。

吳亮星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請求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7 條及《議事規則》第 90 條請求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可以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主席表示有一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7 條提出，請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可以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的請求；按照《議事規則》第 90(2)條規定，這項請求經列入會議議程，除非本會藉任何議員在今次會議動議無經預告的議案決定加以拒絕，否則須當作本會已命令給予許可。

一位議員申報利益。

由於沒有議員動議議案，主席宣報本會按照《議事規則》第 90(2)條給予許可。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 2001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33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